

金凤凰生物医药创新中心项目金凤凰生物医药
药创新中心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全过程工程
咨询服务

资格预审文件

标段编号： E3205820330002245001003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张家港市金凤凰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
司（加盖电子印章）

2026 年 06 月 30 日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金凤凰生物医药创新中心项目金凤凰生物医药创新中心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标资格预审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金凤凰生物医药创新中心项目（项目名称）已由张家港市凤凰镇人民政府（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张凤申备〔2026〕85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张家港市金凤凰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张家港市金凤凰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江苏众信工程投资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资金：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金凤凰生物医药创新中心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杨家桥路、慕台路（规划）交界处

2.1.2 建设规模：本项目占地约 36 亩，拟新建综合楼及丙类厂房等建筑，总建筑面积约 5.8 万平方米。涵盖项目路演、研发办公、技术验证、中试孵化、产能加速等功能服务。

2.1.3 项目投资估算(概算)：28000.0 万元

2.1.4 咨询合同估算价：300.0 万元

2.1.5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限要求：总服务期 731 日历天

2.1.6 其他：总建筑面积约 56500 m²（其中地下建筑面积约 5000 m²），地上最高 11 层，最大单体建筑面积约 28700 m²，包含土建、桩基、大型土石方、钢结构(最大单跨 23.5 米)、水电、消防、装修、通风防排烟、智能化、亮化、幕墙、电梯、室外配套（包括围墙、道路、景观、绿化、雨污水管网、动力专项-蒸汽及压缩空气、标识标牌等）。

2.2 招标范围：监理、造价咨询、项目管理

□ 项目策划：

□ 工程设计：

☒ 工程监理：对工程进行质量、进度、投资、安全四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以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各种工程变更、索赔、验收及配合竣工结算审计均属于本监理范围。

☐ 招标代理：

☒ 造价咨询：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

☒ 项目管理：项目报批管理、合同管理、设计管理、进度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等。

☐ 其他：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预审方式，对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如下：

3.1 投标人具备的资质及其等级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全过程服务咨询能力：

☐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工程设计资质，具体为：；

☒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工程监理资质，具体为：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 其他，具体为：；

投标人还应满足下列条件：

- （1）投标人是依法注册登记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 （2）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 （3）投标人没有因骗取中标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总负责人须具备：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且工程类、工程经济类高级及以上职称，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 （1）项目总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 （2）项目总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3）注册监理工程师担任项目总负责人的：☐必须为无在监☐允许设区市内有2项及以下在监项目，但必须获得在监项目的建设单位的书面同意

（4）其他：

3.3 项目咨询机构其他管理人员要求：

☐ 项目策划负责人：职称：注册执业资格：

☐ 工程设计负责人：职称： 注册执业资格：

☒ 总监理工程师：职称： / 注册执业资格：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专业）

☐ 招标代理负责人：职称： 注册执业资格：

☒ 造价咨询负责人：职称： / 注册执业资格：注册一级造价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
（土木建筑工程专业）

☒ 项目管理负责人：职称：工程建设类中级及以上职称 注册执业资格： /

☐ 其他负责人：职称： 注册执业资格：

3.4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总负责人的业绩要求：

☐ 企业（或联合体投标的牵头人）承担过类似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或类似单项工程咨询服务（如项目策划、工程设计、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工程监理、项目管理）；。

☐ 项目总负责人在承担过类似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或类似单项工程咨询服务（项目策划、工程设计、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工程监理、项目管理）；。

全过程工程咨询或单项工程咨询类似业绩认定标准：。

类似单项工程咨询业绩必须是本次招标范围内的。

3.5 申请人不得有资格预审文件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6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

3.7 本次招标 ☐ 接受 ☒ 不接受（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8 其它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总负责人不得兼任总监理工程师、造价咨询负责人和项目管理负责人，其余人员配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与咨询项目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具体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4. 资格预审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邀请全部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申请人参加投标。

5. 评标办法

评定分离法

6.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6.1 获取时间：；

6.2 获取方式：申请人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公告及资格预审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张家港频道 <https://ggzy.zjgzhcs.com/TPBidder/bidderLogin>。

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7.1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

7.2 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张家港频道 <https://ggzy.zjgzhcs.com/TPBidder/bidderLogin> 上，在申请截止时间前完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上传，逾期上传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资格预审公告同时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 监督部门及电话

[张家港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处](#) 0512-58181559

10. 联系方式（异议）

招标人：	张家港市金凤凰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众信工程投资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地 址：	张家港市公园路 100 号
邮 编：		邮 编：	
联系人：	陆晓东	联系人：	张慧
电 话：	15051708746	电 话：	13962234577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2026 年 06 月 30 日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张家港市金凤凰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联系人：陆晓东 电 话：15051708746 电子邮箱： 传真：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江苏众信工程投资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张家港市公园路 100 号 联系人：张慧 电 话：13962234577 电子邮箱： 传真：
1.1.4	项目名称	金凤凰生物医药创新中心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杨家桥路、慕台路（规划）交界处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国有资金：100.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监理、造价咨询、项目管理
1.3.2	服务期限要求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731 日历天
1.4.1	申请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详见资格预审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接受 ☒ 不接受
2.2.1	申请人要求澄清 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2.2.2	招标人澄清	

	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2.3.1	招标人修改 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3.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封面 资格预审申请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拟选派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机构人员简历表 企业近年完成的业绩情况表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业绩情况表 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 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中标通知书 合同协议书 竣工验收证明 身份证 注册证书 职称证 其他：资格预审公告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及资格预审申请人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说明：采用联合体方式投标的，申请人应当提供符合要求的相关材料。
3.2.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	/
4.1.1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4.2.3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	参加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在资格预审截止时间前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至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张家港频道，逾期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招标人不予接受。资格预审申请人无需到现场参与资格审查。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备份递交地点：
5.1	审查委员会人数	5 人
5.2	资格审查方法	合格制
9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1、本项目监理部分约 160 万元，造价咨询部分约 100 万元，项目管理部分约 40 万元。 2、参加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在资格预审截止时间前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至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张家港频道，逾期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招标人不予接受。资格预审申请人无需到现场参与资格审查。 3、资格预审确定的潜在投标人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的，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予以公告 2 个月。在公告期间，其它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 4、根据苏住建建【2023】8 号文，每个季度考评扣分将直接运用于下一季度全市招投标活动，在评标环节扣除。具体扣分分值详见苏州相关文件。 5、因系统版本原因，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中 5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作废，本项目评标办法为综合评估法。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承担本标段的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限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限：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申请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

力。

1.4.3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 (4)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6)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投标人及其分包单位不得与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单位、施工单位

存在利害关系；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8)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9)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投标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详见苏信用办（2018）23号。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费用承担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资格预审发生的费用自理。

2. 资格预审文件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2.1.1 本次资格预审文件包括资格预审公告、申请人须知、资格审查办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项目建设概况，以及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第 2.3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1.2 当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2.2.1 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资格预审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申请人须知前

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予以澄清。

申请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 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人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申请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申请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资格预审文件编制申请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招标人应相应顺延申请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申请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申请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资格预审文件编制申请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有规定格式要求的，申请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申请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申请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3.2.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2.2 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并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2.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申请人应

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申请人有义务核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申请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资格审查评审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2.4 补充内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 资格预审申请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1.1 申请人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资格预审申请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4.1.2 逾期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1.3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 4.1.1 规定的截止时间前，申请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5.1 审查委员会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

5.2 资格审查

审查委员会根据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审查办法和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审查，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审查依据。

6. 通知和公示

6.1 通知

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资格预审结果通知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申请人，并向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投标邀请书。

除不可抗力的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出现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行为的，招标人将上报招投标监管部门予以公示；

6.2 公示

6.2.1 招标人将在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公示资格预审不合格申请人名单和原因，公示期 3 日。

6.2.2 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申请人可按照规定的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当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组织机构、资质、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时，申请人应及时向招标人告知，并将更新的资料编制在投标文件中，供评标委员会对更新的内容进行评审。

8. 纪律与监督

8.1 严禁贿赂

严禁申请人向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在资格预审期间，不得邀请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到申请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申请人主办、赞助的任何活动。

8.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资格预审的审查工作，否则将导致其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8.3 保密

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比较进行保密，不得在资格预审结果公布前透露资格预审结果，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8.4 投诉

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资格预审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合格制）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申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申请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2.2	详细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申请人的资质等级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具体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总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咨询机构其他管理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	无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第3.2.2条所列情形

1. 审查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本章第 2.1 款和第 2.2 款规定审查标准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预审。

2. 审查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初步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审查标准

详细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 审查程序

3.1 初步审查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 详细审查

3.2.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2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除应满足本章第 2.1 款、第 2.2 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 不按审查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2) 有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对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审查委员会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4. 审查结果

审查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 条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封面
- 二、资格预审申请函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
- 四、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二)投标人资质
- 五、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六、拟选派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机构人员简历表
 - (一)拟选派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机构人员简历表
- 七、企业近年完成的业绩情况表
 - (一)企业近年完成的业绩情况表
- 八、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业绩情况表
 - (一)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业绩情况表

封面

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标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申请人：_____（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电子印章）

年____月____日

资格预审申请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我方（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招标人）审查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 招标的投标资格。

2、我方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客户，澄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情况。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6、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不存在资格预审文件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申请人：_____（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电子印章）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申请人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 请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申请人：_____（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及标段）招标资格预审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 请 人：_____（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具有注册执业资格人员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其他人员		
经营范围						
体系认证情况						
备 注						

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投标人资质

序号	证书编号	资质等级	证书有效截止时间	查看
----	------	------	----------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职称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书编号	职称专业	级别	
1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							
2	项目策划							
2.1	项目策划负责人							
2.2								
3	工程设计							
3.1	工程设计负责人							
3.2								
4	监理							
4.1	总监理工程师							
4.2								
5	招标代理							
5.1	招标代理负责人							
5.2								
6	造价咨询							
6.1	造价咨询负责人							
6.2								
7	项目管理							
7.1	项目管理负责人							
7.2								

拟选派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机构人员简历表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及其他项目组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证书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工作简历					

注：本表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在资格预审文件中明确要求填报的具体人员

企业近年完成的业绩情况表

序号	发包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开竣工日期	项目负责人	服务范围和项目描述
1						
2						
3						
4						
5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业绩情况表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近年完成的业绩情况表

序号	发包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开竣工日期	项目负责人	服务范围和项目描述
1						
2						
3						
4						
5						

第五章 项目建设概况

详见资格预审公告

评标办法前附表（综合评估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资格预审时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 签字盖章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的要求。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有关暗标的编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项目总负责人配置	与资格预审时一致(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
2.1.2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服务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投标报价	1、不低于成本 2、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有效期	90天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其他	无本章“评标办法”第3.2.2条所列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	------	------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部分 20 分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 20 分
		商务部分 80 分	项目总负责人: 7 分
			咨询机构其他人员: 17 分
			投标报价: 48 分
			业绩: 5 分
			信誉、信用: 3 分
			投标行为考评扣分: 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法一: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 评标基准价=A×K。 K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前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 (或由招标人在网上开标大厅中) 随机抽取确定, K 值的抽取范围为 92%-98% (92%、93%、94%、95%、96%、97%、98%)。 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 若 7≤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 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 若有效投标文件≥10 家, 应去掉其中的两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 □方法二: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 最高投标限价为 B, 则: 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 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8%; K2 值的取值范围为 92%-98% (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Q2=1-Q1, Q1 的取值范围为 10%, 15%, 20%, 25%, 30%; K1、K2、Q1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前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 (或由招标人在网上开标大厅中) 随机抽取确定。 K 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 若 7≤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 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	

		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10 家，应去掉其中的两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 ☒方法三：以最高投标限价为 A，评标基准价=A×K。 K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前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或由招标人在网上开标大厅中）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抽取范围为 85%-95%（85%、86%、87%、88%、89%、90%、91%、92%、93%、94%、95%）。 注： 1、评标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投标文件。 2、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三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评分标准（20 分）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总纲评价（须包括审核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和范围、服务遵循的原则、服务的目标、方法和措施）（5 分）	①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总纲内容齐全、结构完整、重点突出、符合规范，针对性强。 优：5 分 ②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总纲内容齐全、符合规范、结构较完整、重点较突出、针对性较强，良：4.5 分 ③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总纲内容齐全、符合规范，结构较完整、重点突出性一般、针对性一般，中：4 分 ④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总纲内容不全、结构不完整、重点不突出、针对性差，差：3 分 ⑤无内容，或有重大漏项，或违反规范严重，

			无：0分。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组织方案（须包括项目组织架构、项目管理体系、拟投入的资源配置方案）（3分）	①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组织方案的项目组织架构、项目管理体系、拟投入的资源配置科学、合理、高效，制度建设规划针对性强，优：3分； ②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组织方案的项目组织架构、项目管理体系、拟投入的资源配置较科学、合理，制度建设规划针对性较强，良：2.6分； ③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组织方案的项目组织架构、项目管理体系、拟投入的资源配置一般，制度建设是否规划到位，针对性一般，中：2.2分； ④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组织方案的项目组织架构、项目管理体系、拟投入的资源配置较差，制度建设规划针对性差，差：1.8分； ⑤无内容，或有重大漏项的，得0分。
		工程监理服务方案（须包括质量控制方案、进度控制方案、投资控制方案、安全生产管理与文明施工控制方案、工程组织协调措施）（3分）	对工程监理服务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可行性和针对性进行评审： 优：3分；良：2.6分；中：2.2分；差：1.8分；无或有重大漏项的0分；
		造价咨询方案（须包括造价咨询整体方案、造价咨询主要工作内容、造价咨询团队的组成）（3分）	对造价咨询方案的针对性、要点明确性、措施得当性评审： 优：3分；良：2.6分；中：2.2分；差：1.8分；无或有重大漏项的0分；
		项目管理方案（主要为成本管理，为实现项目成本目标而进行的预测、计划、控制、分析等，须包括整体方案、主要工作内容、管理团队的组成）（3分）	对项目管理方案的针对性、要点明确性、措施得当性评审： 优：3分；良：2.6分；中：2.2分；差：1.8分；无或有重大漏项的0分；

		项目合同与信息管 (须包括施工合同的风险 评审评估) (3 分)	①项目合同与信息管方案要点明确,措施得当,针对性强;优: <u>3</u>分; ②项目合同与信息管方案要点较明确,措施较得当,针对性较强;良: <u>2.6</u>分; ③项目合同与信息管方案要点明确性、措施得当性、针对性一般;中: <u>2.2</u>分; ④项目合同与信息管方案要点明确性、措施得当性、针对性差;差: <u>1.8</u>分; ⑤无内容,或有重大漏项的,得 <u>0</u>分。
2.2.4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 务团队 评分标准 (24 分)	项目总负责人 7 分 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其他 人员(除项目总负责人以 外)的配置 17 分	(1)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 2 分。 (2)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具有工程建设类国家级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的, 有一个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2 分。 (3)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执业年限: 项目负责人取得工程建设类国家级执业资格满 20 年(含)以上的得 3 分, 20 年(不含)至 15 年(含)的得 2 分, 15 年(不含)以下的得 1 分, 没有取得的得 0 分。本项满分 3 分。 (注: 年限计算从工程建设类国家级执业资格证书上签发日期开始, 截止本项目开标日期。具有多个工程建设类国家级执业资格证书的, 以年限最长的计算。) (1) 总监理工程师 1 人: 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的得 4 分。 (2) 造价咨询负责人 1 人: 具有土木建筑工程专业注册一级造价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得 4 分。 (3) 监理项目组成员(不含总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1 人 监理员: 2 人 承诺配备上述人员的(附承诺函)得 4 分, 否则不得分。(提供承诺函) (4) 造价项目组成员(不含造价咨询负责人): 配备土木建筑工程专业或安装工程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3 人, 满足的得 3 分, 少 1 人扣 1 分, 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 3 分。 (5) 项目管理组成员(不含项目管理负责人):

			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注：上述人员注册证书、职称证书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信息、数据为准。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48 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4 分，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2 分，偏离不足 1%的，用插入法计算。
	业绩 评分标准	投标项目总负责人业绩 (5 分)	1、项目总负责人自 2023 年 4 月 1 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以来在本单位具有建筑面积 3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工业建筑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业绩，且担任项目总负责人【工作内容包含工程监理、项目管理、造价咨询三项】的得 5 分； 2、项目总负责人自 2023 年 4 月 1 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以来在本单位具有建筑面积 3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工业建筑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业绩，且担任项目总负责人【工作内容包含工程监理、项目管理、造价咨询三项中两项】的得 3 分； 3、项目总负责人自 2023 年 4 月 1 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以来在本单位具有建筑面积 3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工业建筑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业绩，且担任项目总负责人【工作内容包含工程监理、项目管理、造价咨询三项中一项】的得 1 分。 4、项目总负责人自 2023 年 4 月 1 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以来在本单位承担过建筑面积 3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工业建筑单项（造价咨询、或工程监理、或项目管理）工程咨询业绩，且担任项目总负责人的得 1 分。 备注：1、项目总负责人业绩限评 1 个项目，以得分最高的计取。 2、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项目）、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项目总负责人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工作内容、面积以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为准。业绩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信息、数据为准。 3、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承担过的业绩分值计算方法为：牵头方按该项分值的 100%记取、参与方按该项分值的 60%记取。
	荣誉、信用	企业荣誉、信用	(1) 企业获得过省级及以上造价协会颁发的

	3 分		信用评价等级最高等级（如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AAAAA 级、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AAA 级等）的得 1 分，次高等级（如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AAAA 级、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AA 级等）的得 0.6 分，第三等级（如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AAA 级、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A 级等）的得 0.2 分，其余不得分。（以相关证书或发文为准） （2）企业在苏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公布的最新的《苏州市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中得分 80 分及以上得 2 分，80 分以下的得 1 分。信用分值以开标当日有效的苏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公布的最新的“苏州市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为准；未列入苏州市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的，信用分得分为 0 分。
2.2.8	投标人行为及标后履约考评扣分		按评标时考评扣分时效内的扣分值执行
注： 1、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最多不超过 300 页，每超过 1 页，扣 0.2 分，最多扣 2 分。 2、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评分标准各分项评价为中及以下档次的必须说明原因，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分点不得分外，最低分值不得低于评分点分值的 70%			